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詠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與戊○○發生糾紛，於民國113年2月9日18時10分許，甲○○夥同友人丙○○，共同基於強制、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見戊○○駕駛其母親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雲林縣○○鄉○○○00號之泉州國小前，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搭載丙○○，行駛至甲車前方，將甲車攔停，使戊○○無法自由決定甲車行駛方向，其等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戊○○駕車自由行動以及離開現場之權利。嗣甲○○、丙○○自乙車下車，甲○○徒手將甲車之車窗玻璃拉破，丙○○持鋁棒敲打甲車之前擋風玻璃，2人致甲車之玻璃破裂而喪失功能，足以生損害於戊○○、乙○○。

二、案經戊○○、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戊○○於提告及受告訴人乙○○委任提告時，雖僅表明要對被告甲○○提起毀損告訴（見偵卷第34頁），惟就本案毀損部分，被告甲○○與被告丙○○為共同正犯之關係（詳後述），故依前開規定，本件告訴效力自及於被告丙○○，先予說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114至11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第111至1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1至34頁、第109至110頁），並有雲林縣○○○○○○○○○○○○○○○○○○○○○○○○○00○00○○○○路○○○○○○○○○0

◯號查詢車籍資料（見偵卷第113頁）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張（見偵卷第41至43頁）、現場蒐證照片11張（見偵卷第45至55頁）、扣案物照片1張（見本院卷第87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鋁棒1支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本件論罪

1.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次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定，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只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又按「剝奪」，性質上自須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能成立。故行為人倘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目的，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仍祇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99年度台上字第6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以上開方式，使告訴人戊◯◯駕駛甲車無法自由行動以及離開現場，然未完全剝奪告訴人戊◯◯之行動自由達相當之時間，依上開說明，應屬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範疇。

2.又按刑法第354條規定：「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所謂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47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罪將「毀棄」、「損壞」及「致令不堪用」並列為「各自平行」之行為態樣，所謂「毀棄」，乃銷毀、廢棄物之整體，使其消滅或使他人永久喪失持有之行為；「損壞」，則是破壞財物之形體或結構的行為；至「致令不堪用」乃指「毀棄」、「損壞」以外之

方法，使物喪失其原有效用之一切行為。查被告甲○○徒手將甲車之車窗玻璃拉破，被告丙○○持鋁棒敲打甲車之前擋風玻璃，被告2人致甲車之玻璃破裂，失擋風、防護之效用，是被告2人所為，自屬「損壞」之行為。

3.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本案犯行，可認其等行為局部同一，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紀錄，素行難謂良好；被告丙○○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至10頁、第13頁）。本案被告甲○○與告訴人戊○○發生糾紛，未思理性處理，與被告丙○○一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2人本件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分工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節。衡以被告2人與告訴人戊○○就本案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戊○○新臺幣（下同）55,000元，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75頁）。又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告訴人戊○○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7頁），被告2人未完全獲得告訴人戊○○原諒，以及告訴人戊○○表示雖有成立和解，但沒有要就毀損部分撤回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檢察官表示：被告丙○○沒有前科，對其刑度沒有意見，但是被告甲○○部分，參酌他的前科都是暴力相關犯罪，顯見先前刑罰對其威嚇性不高，請參酌其前科，對其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被告甲○○表示：希望判輕一點，我有賠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被告丙○○表示：我已經悔改了，

希望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暨被告甲○○自陳學歷高職畢業、已婚、有4個未成年小孩、最大的高中二年級、最小的國小四年級、跟老婆、小孩同住、從事送奠品的工作，月收入約35,000元；被告丙○○自陳國中休業、未婚、跟媽媽、哥哥同住、目前待業中，經濟靠家人幫忙（見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持扣案鋁棒為本案犯行，該鋁棒屬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丙○○表示：扣案鋁棒是我姪子打棒球用的，他放在我車上，我剛好看到拿來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118頁），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該扣案鋁棒為被告2人所有，亦無事證顯示是被告2人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給被告2人犯罪使用，是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前開行為，亦使告訴人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告訴人戊○○之安全，因認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外，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再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

㈢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亦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上開論罪科刑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為本案行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們當時沒有說什麼嚇告訴人戊○○的話，我們沒有恐嚇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

㈣經查，告訴人戊○○雖於警詢證稱：被告甲○○跟蹤我的車子，後續將我車窗拉破，以及意圖開我車門鎖，要把我拖下車，這些行為都讓我感到心生畏懼，我要提出恐嚇罪告訴等語（見偵卷第31至34頁），然依告訴人戊○○所述內容，其並未提及被告2人有以何言語或是以何方式、行為通知未來將會對其施加惡害。又被告甲○○供述：告訴人戊○○之前欠別人錢，我去幫忙討債，後來告訴人戊○○跟老闆處理好了，但他覺得我害他媽媽去洗腎，覺得是我去討債害他媽媽身體不好，當天告訴人戊○○叫我跟他媽媽道歉，我覺得莫名其妙，他打電話過來口氣很差，所以我才會不高興做這個事情，我跟被告丙○○砸車時，沒有跟告訴人戊○○說什麼話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120頁）；被告丙○○供稱：我們砸車時沒有跟告訴人戊○○說什麼，沒有說嚇他的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可見被告2人是因為被

告甲○○不滿告訴人戊○○要求向其母親道歉，且認為告訴人戊○○語氣不佳，故有所不滿，始氣憤為本案行為，未見被告2人有為何通知未來將加惡害於告訴人戊○○之言行。再者，就此檢察官亦表示：本件起訴意旨應該是認為被告2人砸毀玻璃及強制的行為是被告2人恐嚇的手段之一，但實務上應該會認為不成立，恐嚇部分於論罪時不特別主張，請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從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2人此部分被訴犯嫌，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本院認定被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